关于加强全市药店疫情防控管理紧急通知

各门店：各区（市）县局:

接市区县市场监管局紧急通知，今日开始，全市将对疫情防控工作将进行检查。请各门店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做好如下工作:

一、药店按照疫情防控公共场所管理。在门店进口醒目处张贴“进店请佩戴口罩”温馨提示。同时在药店门口或大厅内设置“1米线”，提醒消费者排队缴费取药，排队保持安全距离。

二、药店员工按疫情防控要求必须佩戴口罩上岗。对于所有进药店消费者，必须按防控要求佩戴口罩和测体温。

三、消费者购买功能主治或适应症含发热内容的药品（包括化学药和中成药）必须进行实名登记（采用二维码扫码信息化登记）。

四、所有门店店员务必熟悉退烧药登机流程和成都市药店疫情防控基本要求。

五、市局今日将对全市药店疫情防控情况开展抽查，对于药店疫情防控不力或出现疏漏的情况将进行通报。

特此通知！

质管部

2020年10月20日